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17.104條；及
 - (4)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17.104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苑霖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女士，42歲，擁有超過11年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彼自2024年7月23日起擔任俊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負責監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月，譚女士擔任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私募股權負責人，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Purple Myste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總監。譚女士亦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659））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併購經理。

譚女士於200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彼亦完成西安大略大學（Western University）Ivey商學院（Ivey Business School）的加速管理人才聯盟課程（Accelerating Management Talent (AMT) Consortium Program）。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譚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譚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譚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譚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譚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規定項下彼之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iii)在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女士加入董事會。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17.104條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ii)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誠如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於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珮而女士在2024年7月26日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因此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應在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應自2024年7月26日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自該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物色具有適當專長的合適人選，以委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自其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推薦及轉介，並接觸若干人選作進一步討論。然而，經初步討論後，概無人選被視作合適。於3個月寬限期最後一個月，本公司物色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本公司經考慮其經驗及資格後認為其合適。本公司已於最後一個月內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多輪討論，而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已口頭表示接受於2024年10月中任職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編製所須委任文件及董事培訓材料，以供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審閱、向其發出本公司審查所須背景文件的要求，並提醒其建議委任日期(即2024年10月25日或之前)。本公司亦已與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多輪討論，內容有關彼就委任文件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問題。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等待譚女士簽立委任文件並獲得其現任僱主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17.104條的規定(「豁免」)，而聯交所已於2024年11月1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聯交所頒佈的常問問題1.1第7號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2024年11月1日，以分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17.104條，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上述情況，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於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有至少一名董事為另一性別。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